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概要－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定發售價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我們預計，在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扣除承銷佣金和其他估計支出後，我們將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約[編纂]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在符合我們策略的情況下，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下述金額作下列用途（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增加我們的小微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我們計劃透過在中國成立新小微貸款子公司，以提升我們小微貸款業務規模與市場地位；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增加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的資本基礎。我們計劃在中國成立新信用擔保子公司或分支機構，擴展我們的信用擔保業務並提升信用擔保業務的競爭優勢；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i)發展及提供创新型產品及服務，以滿足中小微企業日益多樣化的融資及業務需求；以及(ii)補充營運資金和作為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假定發售價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我們估計，經扣除承銷佣金和其他估計支出後，發售有關額外H股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上文所指定的比例應用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的分配將予以調整。倘發售價定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所得款項淨額將(i)增加約[編纂]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增加約[編纂]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目前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按比例地增加應用於上述相同目的的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定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所得款項淨額將(i)減少約[編纂]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減少約[編纂]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目前擬按比例地減少或增加應用於上述相同目的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實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現時計劃將有關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如存款賬戶或貨幣市場基金）。